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修改规定，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p> <p>（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p> <p>（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四）与公司存在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p>	<p>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p> <p>（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p> <p>（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四）<b>公司控股子公司及</b>与公司存在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p> <p>（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p> <p>（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p> <p>（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p> <p>（五）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p> <p>（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p> <p>（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p> <p>（二）<b>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b>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p> <p>（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p> <p>（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p> <p>（五）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p> <p>（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p> <p>（七）不存在<b>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b>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p>
<p>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p>	<p>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b>或股东大会审批</b>。</p>
<p>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p><b>新增以下条款,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三章 政策规定</b></p> <p><b>第二十三条 对外披露义务。</b>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财务部</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应及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其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b>财务部应及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其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p>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